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汉杰先生召集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、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“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”的内部投资结构、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及项目延期。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。

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、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